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1.7628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9.94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1.7628亿元人民币融资，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天津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仲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2.2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9.8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8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01%；2020年营业收入为1.8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2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3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2.4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9.7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1.9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83%；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0.5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1.7628亿元人民币融资，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天津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5.42亿美元和76.23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0.77%，净资产比例约为124.44%。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2.62亿美元和73.45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35%，净资产比例约为115.9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1~3亿元人民币增持三美股份A股股票，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止2021年6月3日，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金额5,058.17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累计增持3,00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225,22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103,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93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377,90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0%。

截止2021年6月3日，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228,236,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103,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93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380,9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拟增持金额：1~3亿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1年6月3日，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金额5,058.17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增持三美股份A股股票3,00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截止2021年6月3日，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228,236,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103,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93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380,9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1-04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升创卓”）定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62,50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为1%。本次减持前信升创卓持有公司44,458,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信升创卓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信升创卓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4日共减持公司7,762,5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58,548	5.73%	非公开发行取得：44,458,548股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信升创卓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信升创卓拟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62,50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为1%。本次减持前信升创卓持有公司44,458,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1月11日解除限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62,503	1%	2021/5/25-2021/6/4	集中竞价交易	31.56-33.46	248,463,317.52	已完成	36,696,045	4.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5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4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3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总股本的3.68%。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茂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截至本公告日，茂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1,500股，占总股本的3.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茂强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茂强投资的减持数量已过半，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茂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9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5,250,000	3.68%	IPO前取得:5,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3.6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
	施琼	32,280,855	22.63%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强	16,800,000	11.78%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伟	1,109,594	0.7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与股东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5,440,449	38.8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茂强投资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500	0.66%	2021/5/31-2021/6/4	集中竞价交易	26.00-30.55	26,225,644.89	4,311,500	3.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2号），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就问询函关注事项及公司所作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一：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其中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事项为无法判断方正集团重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强调事项段主要涉及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仍存放于方正财务公司2.38亿元存款。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放于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38亿元，应收方正集团下属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关联单位款项余额为8.26亿元，为北大医疗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所涉的原因、时间，是否存在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新发生的存款业务及担保业务，后续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具体影响的原因，并就未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时间

1、方正财务公司存款形成的原因、时间

2017年1月，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4,199.02万元。

根据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原预计2020年将继续与方正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原计划拟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安排，将于2019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在方正集团司法重整受理后，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未新增存款，同时公司就是否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与方正财务公司进行协商，鉴于方正集团重整这一事实，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不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延期（详见《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提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相应调整董事会召开时间，因此，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不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累计存入金额	本期累计支取金额	期末数	收取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方正财务公司存款	44,199.02	676.35	21,073.42	23,801.95	676.35

自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后，方正财务公司存款账户除收到利息收入外，无新发生的存款业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方正财务公司共支取2.11亿元。

鉴于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支取正常，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较好，暂无大额资金需求，且财务公司存款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顾全方正集团重整大局，截止目前暂未支取余下存款，公司后期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逐步支取余下存款。

2、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时间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约定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医）为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限内，暂估合同总金额为每年10亿元人民币。合同的实际金额以国际医院实际采购的结算金额为准。合同产品销售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进行结算；无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度，国际医院实际采购金额为9.76亿元。2020年度，国际医院实际采购金额为6.67亿元。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自身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14,609.00万元（注：不包含与国际医院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内进行。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国际医院等关联方应收账款款项账面余额为82,580.3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651.38万元。

3、关联方担保的形成原因、时间

2019年，公司大股东北大医疗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北大医疗申请办理最高额额度项下融资业务，融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对此，北大医药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以上债权的费用。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8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6月3日，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6月5日，北大医疗在《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与南京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南京银行向北大医疗发放借款1亿元，借款期间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

2020年6月4日，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达成展期方案，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书》，展期期间自2020年06月06日起至2021年06月04日止。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6月23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7月1日，公司签署《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公司为北大医疗提供的1亿元融资担保对应借款已于2020年6月办理展期，除公司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担保业务。

（二）是否存在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新发生的存款业务及担保业务，后续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不存在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新发生的存款业务及担保业务

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方正财务公司存款账户除收到利息收入外，无新发生的存款业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方正财务公司共支取2.11亿元。

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公司为北大医疗提供的1亿元融资担保对应借款已于2020年6月办理展期，除公司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担保业务。

2、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公司已采取措施

自知悉方正集团债务违约以来，公司根据《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时从顾全方正集团司法重整大局考虑，针对方正财务公司存款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9年12月12日向方正财务公司发出询问函，要求方正财务公司核实存款是否安全、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存款安全性的情形。方正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书面复函，确认公司存款安全，不存在资金不能支取的风险。

（2）2020年2月19日，在收到方正集团有关司法重整的告知函后，公司再次就存款资金安全等事项向方正财务公司发出询问函，请其再次核实回复。方正财务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再次书面复函，再次确认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保护。

（3）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鉴于方正集团重整这一事实，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不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4）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累计支取2.11亿元。

3、存款业务后续回收风险较小

鉴于方正财务公司不是本次司法重整主体且在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公司已累计支取2.11亿元，根据《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及方正集团管理人已向法院正式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认为：方正财务公司存款后续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方正集团重整进程，并根据经营需要逐步支取余下存款。

4、公司不会因该担保事项遭受重大损失

公司为北大医疗提供融资担保余额1亿元为原担保的展期，合成集团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在北大医疗融资的展期期限内继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为北大医疗提供的1亿元融资担保对应借款于2021年6月到期后，如北大医疗不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且未与银行就该笔借款继续展期达成一致意见，发生债务违约，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但鉴于合成集团对该担保事项已向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措施，公司认为不会因为该担保事项遭受重大损失。同时，在该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北大医疗继续提供担保。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具体影响的原因及未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方正集团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关注破产重整推进情况；

（2）结合收入、成本、往来项目的审计，关注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对关联交易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检查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北大医药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担保履行情况；

（4）获取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银行所开立账户的对账单，关注资金存贷款情况，核对资金流水并实施函证程序；

（5）基于取得的审计证据，判断方正集团破产重组对年报审计意见的影响；

（6）检查方正集团破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情况。

2、关于无法判断具体影响的原因及未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工作。方正集团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审计报告日，方正集团管理人已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审计报告日，鉴于我们无法知悉方正集团的具体重整计划且其尚未实施完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重整事项对北大医药公司相关存款和应收款项的影响及北大医药公司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

（2）请结合方正集团重整进展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存款、担保是否会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以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4月30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已生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

重整计划草案须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方正财务公司不是本次司法重整主体且在方正集团重整受理后公司已累计支取2.11亿元，根据《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及方正集团管理人已向法院正式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认为：随着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将逐步支取，后续回收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为北大医疗提供的1亿元融资担保也将在重整工作推进中得到妥善解决，公司不会因为该担保事项遭受重大损失。

问询二：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14.13万元，其中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9.04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北京北医客户国际医院因疫情原因导致其业务运营受影响，进而造成对北京北医回款下滑所致。

北京北医为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国际医院为北京北医第一大销售客户。国际医院先后受到两波疫情的冲击，一是受全国性疫情的影响，北京疫情导致国际医院门急诊量和住院量大幅波动；二是2020年6月18日，国际医院一名急诊科护士确诊为新冠肺炎。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国际医院即日起暂停门、急诊服务，暂停收治新入院患者。于7月2日解除封闭管理。解除封闭管理后，国际医院诊疗服务陆续恢复，但对其业务运营产生了较大影响，国际医院门急诊量和住院量大幅波动，收入规模、现金流同比下滑，北京北医药品配送业务受到冲击，国际医院对北京北医回款减少，2020年末北京北医对国际医院应收余额同比增长，2019年末对国际医院应收余额6.70亿，2020年末应收余额7.81亿，2021年1-4月，期后回款2.71亿元。

（二）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支出的具体情况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支出主要为北京北医四季度集中支付前期因回款减少而暂未支付的采购货款，四季度合计支付2.46亿元，前三季度累计支付4.38亿元，应付账款余额自2020年9月30日3.03亿元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2.24亿元。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及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支出系本公司实际经营中受疫情等特定不可预计事项引发，进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逆向波动性影响，不具有行业共通性。

问询三：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7亿元，同比下滑21.19%；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8.3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2.1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6.0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0.73%。年报“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北京大学国际医院销售商品金额为6.67亿元，大于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的余额为7.81亿元，较期初增加16.74%，且余额已超过全年销售额。请你公司：

（1）说明第一大客户的名称，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的交易内容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下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6.08亿元，该客户为国际医院，系公司关联方。

2019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与国际医院签署《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长期服务合同》”）。由北京北医向国际医院提供运营所需的的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暂估合同总金额为每年10亿元，期限三年，自《长期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前，国际医院将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若服务满意，双方可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长期服务合同》约定：

1、服务范围：合同期内，国际医院的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供应服务。

2、合同金额：三年合同期限内，暂估合同总金额为每年10亿元人民币。合同的实际金额，以国际医院实际采购的结算金额为准。

3、产品定价：产品物资如果有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将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进行结算，无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照确定。

4、结算方式：（1）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付款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特殊情况协商执行。结算时，北京北医提供科室申领单及双方核对完的上月月度结算报表、付款申请书、等额有效发票及发票清单，（第一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供采购合同）；国际医院收到上述材料经核对无误后180日内完成支付。（2）医疗设备和手术器械：北京北医凭相应金额正式发票以及国际医院要求的单据向国际医院申请结算，国际医院应在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3）双方原则上不应变动商务账期，但因特殊原因且双方正式签订的其他对付款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与国际医院关联交易涉及药品、试剂耗材、设备等类型，产品物资如果有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进行结算，无政府定价（指导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认为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你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金额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药品流通业	110,635.97	161,035.51
药品制造业及其他	87,106.24	89,872.49
合计	197,742.21	250,908.00
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	64,455.69	93,312.08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32.60%	37.19%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医药流通拥有以北京、湖北地区为核心的医药商业流通中心，分别为北京北医、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武汉公司），包括传统配送和对国际医院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北京北医主要定位于供应链业务，其主要服务对象为国际医院，公司关联交易集中在药品流通业，涉及药品、试剂耗材、设备等类型，关联客户主要包括国际医院、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等医院单位，其中对国际医院销售额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达90%以上。公司通过与国际医院签署长期服务合同，迅速增强了公司流通板块业务规模，显著提高公司与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配送服务物资类型从药品、器械、试剂，延伸至耗材、设备等其他医院主要物资领域，进一步积累了为大型综合型医院开展供应链管理整体